## 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水市水利局的委托，就其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采购编号：**WXZXLDZB-2019-019号

**2. 项目名称：**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5.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丽水市智慧水电（监测）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500.00 | 项目分三年实施 |

**6.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布为准。

6.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8.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9日，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8: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9.招标文件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招标文件发售及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的方式：**网上下载。

10.1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1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13.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19年8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14.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五楼)

**15.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同时公布：**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16．联系方式**

16.1采购人名称：丽水市水利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秦俊虹 联系电话：0578-2802291

地址：丽水市城东路99号

16.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泮良英 联系电话：0578-2178105 传真：0578-2781300

质疑联系人：何仪 联系电话：0578-2273006 传真：0578-2781300

地 址：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8楼802室

16.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柳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传真：0578-2669165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丽水市水利局

浙江万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